

# 最新旅游委托服务协议书(通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旅游委托服务协议书篇一

甲方(委托人):

甲方代表联系手机号: 甲方传真号码:

乙方(受委托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传真、电话和联系手机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事项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机场(码头)的接送,代订机(船)票,代订酒店住宿,代订景区(景点)门票,代租汽车,代办入境、出境、过境临时居住和旅游签证,代办国内旅游委托,提供导游服务等。

## 第二条 委托事项、费用及支付方式

### 委托事项

## 第三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及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项目费用及服务费；

(3) 甲方应当及时受领乙方办理委托事项的结果；

(5) 甲方应特别注意旅途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禁忌，慎重选择滑翔、漂流、潜水、游泳、跳伞、热气球、蹦极等高风险性的旅游项目。

###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委托事项。乙方办理委托事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短信、聊天记录等。

(2) 乙方应亲自处理甲方的委托事务；如乙方不能完成委托事务的，甲方（同意或不同意）转委托。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取消机票或者酒店用房的，机票已开出的按航空公司规定计算损失；酒店按房价的 % 计算损失（酒店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并应按合同总价 % 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服务费不退。

(2)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改变机票、酒店或租车等委托项目的，承担损失费，服务费用不退。

(3) 乙方在扣除上述损失费及违约金后，应当在甲方退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委托费用。

(4)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供证件及资料，或者提供的证件及资料不真实，造成乙方不能完成委托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服务费不退。

(5) 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代订机票、代订酒店或代订车辆等单项服务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费用、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降低机票舱位等级、住宿酒店、车辆标准以及委托事项标准的，应当按委托费用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3) 乙方应当在取消受托业务通知到达日起7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委托费用，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委托服务转委托的，应向甲方支付委托费用总额 %的违约金。

(5)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 第五条 特别说明

1、代订机票上所示的时间如与航空公司最终通知搭乘飞机时

间不一致的，以航空公司最终通知时间为准。

2、根据行业惯例，酒店的入住时间是当天中午12时整至第二天中午12时整。酒店对订房、退房有特别规定的，乙方应当事先告知甲方，否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委托代订机(船、火车)票有特别的改签、转签、退票等规定，乙方应提前告知，否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与航空公司、酒店、景区等经营者因航班延误、住宿或退房、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等发生纠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在接受委托项目期间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乙方所在地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投诉。

2、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以及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并以书面通知甲方时止。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或甲方代表人签字，并付清委托费、服务费乙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旅游委托服务协议书篇二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就甲方与 货物损失赔偿纠纷一案, 甲方现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处理该案, 乙方指派 律师为案件的经办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代表甲方与 协商索赔事宜。

2、作为甲方的诉讼代理人，向 提起索赔诉讼。

## 第二条 委托权限

乙方的委托代理权限包括：

- 1、代为起诉、应诉；
- 2、代为调查收集证据，查阅有关材料，申请证据保全和证据调查；
- 4、代为对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和(或)裁定提起上诉；
- 6、代为接收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 7、代为接受赔款；
- 8、代为处理与诉讼和执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和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方虚假陈述、疏漏陈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任何不利后果，乙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足够的便利和协助。
-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律师费用。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律师作为甲方聘请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服务，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案件处理的进展。
3. 乙方应恪守职业准则，对于在处理本协议委托事项期间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4.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对本协议委托事项全程负责。除非获得甲方许可或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不得解除合同。
5. 协商和解或诉讼中和解、调解的金额，须经甲方确认，乙方才能与索赔人达成协议。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该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三天内一次性支付。
- 2、其他案件处理所发生的法院或第三方费用，如诉讼费、检验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证人(检验人)出庭费用等，由甲方承担支付。
3. 上述约定之律师费用，包括乙方律师在 内的差旅费和通讯费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确认，乙方律师为办案需要前往外出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于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签发具有同等效力。

其它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该委托代理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双方如协商解决不成, 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旅游委托服务协议书篇三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价证券网上委托业务签署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签署此协议书时, 须认真阅读下列证券交易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 因《风险揭示书》中所提原因, 使投资者面临可能得不到投资决策时所预期的收益, 甚至亏损的风险。

2. 因投资者对交易操作不熟练或对证券交易有关规则不甚了解、甚至误解而导致的风险。

3. 因投资者个人操作密码泄密、有效证件遗失, 被他人非法使用并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4. 投资者须承担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所致停电、通讯线路故障、电脑故障、卫星传输中断等意外事件导致投资者委托交易指令无法执行, 以致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网上证券交易, 双方就委托、代理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1. 甲方的所有证券交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管理部门及乙方有关规定。网上委托的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证券。

2. 甲方在乙方申请开立网上委托时, 须当面提出申请, 并提供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安全数字证书及资金账户, 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办理。甲方愿对其向乙方所提供证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同一性, 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3. 甲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乙方为其开通电话委托，做为替代的交易方式。
4. 甲方开户时自行设置和掌握操作密码，并负有保密责任，承担使用密码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通过internet向甲方提供证券市场行情信息，提供与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并注明信息来源的发布时间，甲方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对行情信其他信息进行查证、核实。
6. 甲方证券交易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的委托须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和证券涨跌幅限额内进行，否则视为无效委托。参加集合竞价未能成交的委托将自动转入当日的连续竞价。
7. 成交确认以交易所收市后的最终回报数据为准，在此之前的成交即时回报仅作参考之用。乙方每周定期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对帐单。甲方如有异议，可电话或当面到乙方查证。
8. 甲方买入委托须有足额交易结算资金；卖出委托须有足额证券，否则，乙方不予受理。
9. 甲方凭其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卡，到乙方资金柜台办理甲方资金账户的存取，同取款有效证件遗失造成甲方账户资金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不提供网上或电话形式的资金转帐服务，也不得提供网上证券转托管服务。
11. 甲方在进行网上委托时。单笔委托金额不得超过\_\_\_\_\_元，单日委托金额不得超过\_\_\_\_\_元。
12. 除经甲方同意；或应司法机关要求，乙方不得透露甲方的

委托事项及开户资料。

13. 对在证券交易中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乙方所致通讯、供电等因素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负。

14. 在委托代理期间，如遇有关证券法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更改后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及各项委托系统使用说明拥有解释权，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协议由乙方授权营业部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 旅游委托服务协议书篇四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旅游线

路：\_\_\_\_\_旅游出发时间  
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夜。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_\_程表》，《旅\_\_程表》经甲、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旅游服务量》标准(或有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

计\_\_\_\_\_元人民币。其中成人\_\_\_\_\_，儿童\_\_\_\_\_。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 1、交通客票费：乙方代向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 2、餐饮住宿费：《旅\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 3、门票费用：《旅\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旅游项目的第一道门票费。
- 4、保险费：含保险范围内旅行社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
- 5、导游：优秀导游服务。

前款第一项交通客运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三条办理。

第2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费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 1、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起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水类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 2、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 3、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4、其他非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

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

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日(不低于2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需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 1、在旅游开始前2日通知到的，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并赔付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并赔付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并赔付旅游费用的30%。

第九条(甲方\_\_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并赔付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并赔付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并赔付旅游费用的30%。

第十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活动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前日通知乙方。

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活动。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具备旅行社责任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个人保险(如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_\_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

7、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

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

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旅\_\_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岛之旅有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甲方应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_\_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

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本合同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期)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旅游委托服务协议书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 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很荣幸得到贵社的信任和支持，欢迎加入到 客户的行列，现就乙方介绍宾客至甲方消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特惠价格(人民币)：

房 型 门市价格 平日优惠价 假日特惠价 ( 间或以上)

散房

团房

备注：1、节假日包括国家规定的节日(指春节，五·一，国庆，元旦假期等节假日)

二，订房细则：

1、乙方每一个团队入住数在 间以上方可给予团队特别优惠价；

2、乙方每团入住数满 间可免费半间，满 间则免1间；

3、订房需将详细资料通过双方盖章或业务负责人签字传真确认方可生效；双方公章及业务负责人签字式样附后。

4、乙方应提前订房，收到乙方订房通知，甲方在30分钟内务必回复传真确认。

5、甲方确认好的订房，不得因为任何原因临时取消，取消必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但所带来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将订好的房间必须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要收取房费的30%作为赔偿。

7、甲方不得降低乙方所要求订房的标准，否则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甲方给乙方的酒店价格必须保证在同等条件下有竞争优势的价格，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或者追索超额房费。

9、如因自然灾害，地震，水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使团队不能入住，甲方免收乙方客房损失费。甲方对乙方入住客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10、甲方必须将酒店的'真实情况告之乙方(如维修，周边环境改变等)，否则所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付款方式：（注：入住时还需适当交纳一定的杂项及房费押金）。

12、甲方开户行：

甲方全称：

帐号：

三，提示条款：

1、本协议中的合同价乙方不得对外泄露，若因违反本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特种优惠待遇。

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约，乙方不得给第三方使用，若违约，甲方有权利提出终止合约。

3、在高交会期间不执行此优惠价格，具体房价另议。提前15天书面告之乙方，否则视同以上优惠价格。

4、合约自签订之日起至20\_\_年 月 日，期满双方同意可续约。

5、甲方提供的价格基本上不予变动，但甲方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本着与乙方协商的原则，在合约期满后，可能对以上的房价作出一些合理变动。

6、由于人力不可抗的原因，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约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遇合约未涉及具体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约经双方负责人签署盖章后方可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据。

代表签署： 公章 代表签署： 公章

职位： 职位：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